沒收追徵裁判之繼承效力探究

—以犯罪行為人死亡後犯罪所得之繼承責任為中心

文／楊智守

上

問題：X 因犯罪不法取得新臺幣 3000 萬元，未經扣押，嗣於法院有罪判決並宣告沒收追徵確定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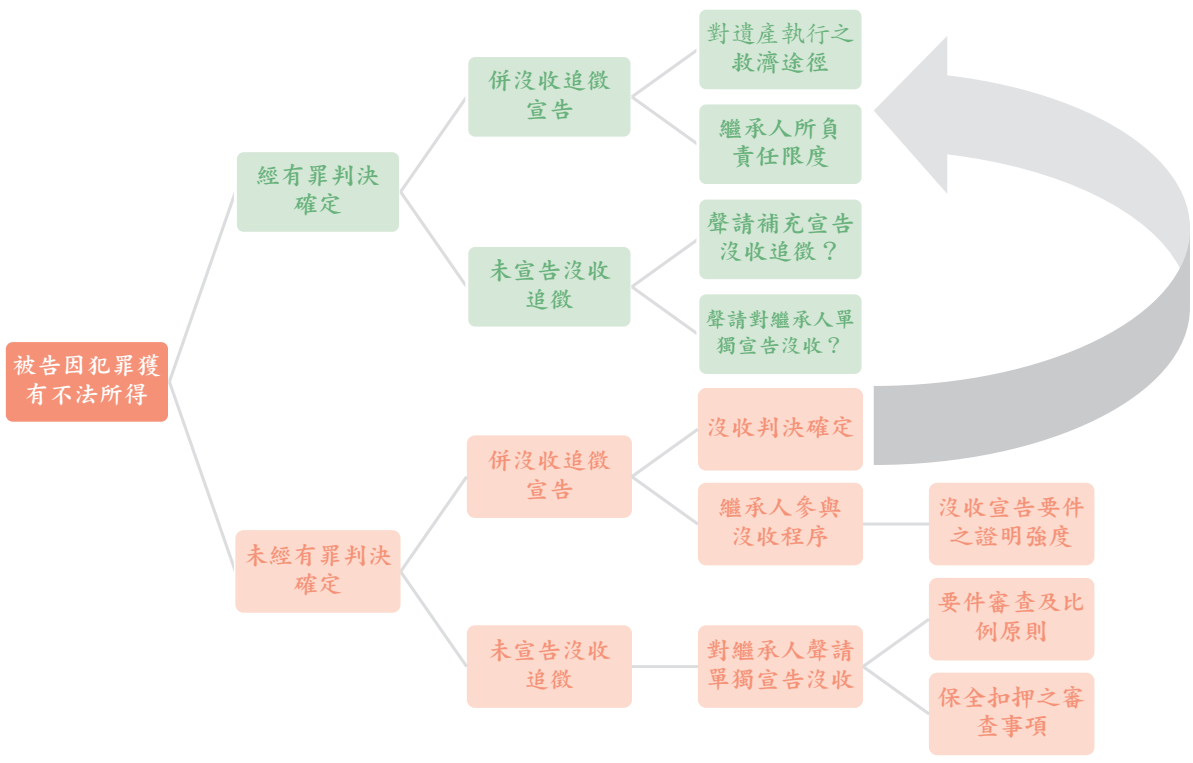
（一）上開沒收追徵之確定判決，對於繼承人 Y、Z 是否亦有效力？

（二）因 Y、Z 抗辯其繼受之遺產不含上開犯罪所得，檢察官另為保全追徵，聲請法院對 Y 或 Z 之固有財產於 3000 萬元之範圍核發扣押裁定並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追徵，法院應如何處理？

壹 前言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國家對於被告的具體刑罰權，被告死亡者，其為訴訟主體之地位，已不復在，除另有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無再為實體裁判之必要，不得更為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1]。亦即，無論被告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後死亡，均已失其程序主體作用。

但在被告因犯罪獲有不法所得時，被告是否經有罪判決確定及判決是否宣告沒收，對於被告之繼承人[2]是否因取得遺產而使其固有財產遭執行、就沒收裁判應負責任之限度、是否另受沒收之補充宣告或單獨宣告或扣押裁定或沒收執行等法律上權益均引發不安之危險（如下圖），本文擬整理歸納相關見解以建構沒收追徵宣告之繼承責任體系，試圖提供首揭問題之處理參考。



貳 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後死亡

刑罰所處罰之對象原則上應僅止於行為人一身，沒收則係針對特定標的物，將該物剝奪占有並移轉所有權或相關權利予國家所有，或使國家取得追徵債權之一種行政刑罰，其目的具有預防犯罪、違法行為之處罰、維護大眾安全及法秩序之安定等目的[3]。

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之沒收舊制，除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律予以沒收外，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之沒收，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且將沒收定位為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特例得經聲請而單獨宣告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4]。法院僅於案件認定被告有罪而應沒收時，始於判決主文諭知沒收，認定不應沒收者，亦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職權事項，無須於被告有罪判決主文項下諭知不予沒收之旨[5]。

在沒收新制施行後，沒收去從刑化而具獨立性，除對特定行為人所犯特定之罪之一般刑事程序（即主體程序）外，另設專門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得適用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者，不論是犯罪物或利得沒收，亦不分是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皆包括在內，抑且對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亦可單獨宣告沒收[6]。但沒收之發動，仍須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7]。

因此，無論沒收新制或舊制，原則均僅於有罪判決時併予宣告沒收，例外情況始得單獨宣告沒收，是在被告經有罪判決確定後死亡，即得以是否併予宣告沒收討論對其繼承人之效力。

一、有罪判決確定併予宣告沒收追徵

刑事有罪判決既已確定，即應依國家權力實現判決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之規定，沒收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該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並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此外，該執行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且免徵執行費，亦經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所明定。

（一）繼承人在執行程序之地位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3 項規定之增訂理由指出，受刑人死亡後，得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其立法例不同，故以明文定之。顯見我國實務及通說俱未認定沒收裁判確定後即當然由「一身專屬性」轉化為「財產性」，爰以法律明文增訂之，即期能符「處罰法定主義」之意旨[8]。

然而，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沒收標的自沒收裁判確定時起，移轉為國家所有。實務及通說均認為國家因沒收裁判確定，行使刑罰權而取得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不待登記即生效力，係屬原始取得，原所有人之權利因而喪失，不得再行主張，僅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 ... 不受影響」。惟沒收裁判係追徵宣告時，因並未剝奪並移轉特定之物或權利予國家，僅使國家取得金錢債權，自非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所規定「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之列[9]。

換言之，犯罪行為人死亡，但其犯罪所得之原物業經沒收裁判確定而移轉為國家所有，已非其生前財產，自不發生因繼承而使繼承人自被繼承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情形，是該犯罪所得之原物應不能稱為「遺產」，可理解為在未經檢察官執行刑罰權予以剝奪占有及移轉行為前，仍具遺產之外觀，故而稱之。但繼承人並未一般（概括）繼受該沒收裁判確定之效力，應屬單純第三人，自非「沒收裁判確定」效力所及之人。

（二）繼承人繼受追徵債務

犯罪所得之原物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法院所為之追徵宣告，如前所述，僅使國家對犯罪行為人取得金錢債權，該金錢債權是否為繼承人因繼承所負債務？自應區別該原物不能或

（文轉三版）

註釋

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71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548 號刑事裁定。

2 另有受遺贈人，惟二者不同。繼承，除別有規定外，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由繼承人開始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1148 條第 1 項前段）；遺贈則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50 號民事判決）。是以受遺贈人係自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時起始取得遺贈財產。雖二者均屬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應予沒收規定之列，然受遺贈人並非一般繼受而係特別繼受遺贈財產，故本文主要以繼承取得予以討論。

3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78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

5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80 號刑事判決。

7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刑事判決。

8 引自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廖義男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原文係就罰鍰或罰金確定之性質所為闡述，本文以沒收舊制係屬從刑而予以援用。

9 楊智守，刑事沒收裁判確定前後與民事強制執行之衝突探究—兼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刑事裁定，法令月刊，第 69 卷第 7 期，2018 年 7 月，頁 65-66。

10 刑罰執行手冊，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2018 年 4 月，頁 144 所列得簽結之情形 3。

11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838 號刑事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所採甲說。

1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所採丙說。

14 至於受遺贈人，係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是受遺贈人所取得之遺產，理論上應屬已清償被繼承人對國家所負追徵債務後之餘額，自無負追徵債務可言。倘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清償國家於公告期限內報明之追徵債權及為其已知之追徵債權時，檢察官仍得請求受遺贈人賠償或返還不當受領之利益。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所提示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1157 條、第 1158 條、第 1159 條第 1 項、第 1160 條、第 1161 條規定。

15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504502520 號函示審查意見及研究意見所採甲說。

16 司法院民國 36 年 2 月 17 日院解字第 3350 號解釋文。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
相關表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定!! 訴 輔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文接二版）

不宜執行沒收之原因為不同處理：

1. 犯罪行為人無遺產，則由執行檢察官簽報檢察長後，結案[10]，繼承人自不繼受追徵債務。

2. 犯罪所得原物為金錢財產權時，沒收舊制時期固有認為應區別「金錢若為新台幣，因其本身即為我國現行貨幣價值之表示，固不發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惟其犯罪所得若係外國貨幣，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仍須追徵其價額，方能達到沒收之目的」[11]。沒收新制時期，實務則多以併採沒收及追徵為主文記載方式[12]，僅在法院已於判決理由內認定該金錢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時，直接諭知追徵即可[13]。

是在犯罪所得為金錢時，因金錢為替代物，財產權重在兌換價值，且沒收裁判在未記載足以特定犯罪所得原物之金錢時，犯罪所得之金錢縱經法院宣告沒收，亦無從依前揭規定於沒收裁判確定時起即移轉為國家所有，反因繼承而使該金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之金錢發生混同，檢察官僅能依法院諭知之追徵而對繼承人取得金錢請求權，在其固有財產內之犯罪所得數額予以執行，但繼承人就該執行仍處於單純第三人地位，僅就追徵執行負物的有限責任[14]。

3. 犯罪所得原物業經繼承人變賣所得價金存入其存款帳戶，若買受人係善意有償購得犯罪所得原物，自應受善意信賴保護，因該價金與繼承人固有財產混同，檢察官自得同前所述，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內之犯罪所得數額予以執行追徵以實現金錢債權。反之，若買受人非善意有償取得犯罪所得原物，因犯罪所得原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即歸國家所有，繼承人應屬無權處分，買受人並無善意信賴之保護，該原物仍屬犯罪行為人之遺產，檢察官自得對買受人執行剝奪占有並移轉國家所有之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沒收舊制時期，若確定判決主文未為「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予追繳，或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諭知者，則受刑人犯罪所得財產如已花用一空者，法務部則函示檢察官不得就受刑人其他財產執行沒收[15]。在沒收新制後，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則判決主文未諭知追徵宣告時，是否繼續沿用上開函示意見而不得執行追徵，值得觀察。

二、有罪判決確定未併予宣告沒收追徵

檢察官於有罪確定判決後發現另有犯罪所得未經宣告沒收時，得否對保有犯罪所得之人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

就已死亡之被告「形式上保有」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時，若被告死亡在有罪判決確定後，因在沒收舊制時期，實務認為「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確定後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16]」。

但在沒收新制，專門對物沒收之客體程序，可分為真正客體程序與不真正客體程序。前者，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規定，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後者，則係指附隨於主體程序，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法院依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審理期間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而於為上述判決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17]。

是就真正客體程序而言，檢察官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規定有：

（一）刑法第 40 條第 2、3 項之規定：即就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二）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依該法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以上可見，於被告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所得者，因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並非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而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要件不合[18]。

換言之，立法增訂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係在彌補本案裁判無主刑而未宣告沒收之失，自不包括業經本案裁判宣告主刑之情形，並依該條項之文義、目的及歷史解釋，除有罪之免刑判決者外，若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即非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而與上述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要件不合[19]。此外，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之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情形，檢察官自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以啟動真正客體程序；又法院非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亦無所謂以不真正客體程序為沒收宣告。

倘認有原確定判決未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本應對確定之事實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20]，但因被告已死亡，如前所述，已不存在訴訟主體，自無從提起非常上訴以開啟主體程序進而轉換為不真正客體程序予以宣告沒收。

是若為避免因行為人死亡而出現使繼承人獲有犯罪所得之制裁障礙，並突顯單獨宣告沒收係針對財產之制裁手段，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宜由立法增訂就原確定有罪判決漏未宣告沒收之真正客體程序規定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21]。

三、繼承人救濟途徑

依首揭刑事訴訟法第 470、471 條之規定，檢察官得自行以命令執行沒收之裁判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亦得囑託法院為之。

然如前述，在被告即被繼承人經有罪判決確定併予宣告沒收追徵之案件，檢察官對遺產執行沒收追徵時，繼承人係立於單純第三人地位，即使因混同而固有財產受追徵執行，亦僅於取得犯罪所得之數額範圍內負其責任。

因此，在檢察官命令執行或囑託法院強制執行程序時，繼承人爭執所受執行超逾所應負責之範圍時，其救濟途徑即可分為：

（一）囑託法院執行沒收時

檢察官於囑託民事執行法院執行沒收裁判時，係代表國庫[22]之執行機關[23]而立於執行債權人[24]地位，由於民事強制執行客體採外觀調查原則，是若檢察官囑託執行之財產，其外觀非屬受沒收裁判宣告人之財產（在此處即遺產），執行法院即無從處理，而以函覆檢察官另檢具理由再次囑託執行或以裁定駁回由檢察官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以為救濟之方式處理[25]。

問題在於：繼承人對於檢察官囑託執行其固有財產時，能否提異議之訴？有認為：繼承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諭知該沒收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異議之訴[26]。然學者多有引用實務見解[27]認為：執行法院依檢察官之囑託實施強制執行時，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仍得提起異議之訴[28]，但在執行客體為現金時，雖第三人並無主張所有權以排除強制執行之餘地[29]，因被繼承人既已死亡，現金即繼承人所占有，以外觀調查原則尚難認屬遺產時，即無從執行。

（二）檢察官命令執行

即使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執行沒收裁判，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即民事執行法，然就檢察官執行沒收裁判之命令有異議時，實務上仍採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30]聲明異議之方式處理。其中，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而言，包括檢察官之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之不為處置在內[31]。

是繼承人主張其固有財產受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裁判為不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因繼承人係立於單純第三人地位，倘法院審查認為受執行之繼承人並非沒收裁判效力所及之人，即應諭知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32]。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註釋

17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80 號刑事判決。

18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

19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907 號刑事裁定。

20 參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0 號判決對於有罪確定判決漏未就扣案違禁物諭知沒收銷毀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所為闡述。

21 參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9 號裁定所載敘：固有立法委員於 105 年 5 月間提案修正刑法第 40 條，特別針對本案裁判已宣告主刑之情形，於該條增列第 4 項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犯罪所得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惟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時，因多名立法委員表明該提案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有害法安定性等諸多疑慮，且認為與德國刑法第 76 條事後追徵之立法例所指情形未盡相同，該提案最終未能三讀通過（見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9082 號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及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1 期，頁 106 至 107、113 至 118，暨第 105 卷，第 40 期，頁 464 至 468）等詞。

22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 8 月，頁 57。

23 司法院院字第 1886 號解釋。

24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9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2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26 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2019 年 12 月，頁 217。

27 司法院院字第 1886 號解釋意旨。

28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2001 年 9 月，頁 138（轉引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9 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所採丙說）；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 8 月，頁 57。陳榮宗，強制執行法，1995 年 10 月，頁 183。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02 年 8 月，頁 113-114。

29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2012 年 8 月，頁 193。

30 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此為統一見解，參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51 號刑事裁定。

31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095 號刑事裁定。

32 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227 號刑事裁定以受刑人並非沒收裁判效力所及之人而撤銷檢察官執行命令。